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20

第 4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2020〕19 号）..... (1)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森林禁火的通告
（仑政〔2020〕15 号）..... (4)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海外工程师引进培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仑政〔2020〕17 号）..... (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北仑区柴油货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0〕15 号）..... (7)
- 北仑区政府办开发区管委办关于成立北仑区（开发区）重大项目谋划及专项资金争取领导小组的通知（仑政办〔2020〕14 号）..... (11)

【部门文件】

-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应对疫情支持房地产企业发展的通知
（仑建〔2020〕26 号）..... (13)
- 关于印发《北仑区教育系统春季开学前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仑教〔2020〕28 号）..... (14)
- 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仑综执〔2020〕13 号）..... (23)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仑政〔2020〕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3日

北仑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促进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稳步增长，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流向实体经济，畅通重点项目、优势企业融资渠道，搭建便捷化、常态化的政银企合作对接平台，助力北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0—2021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年均新增35亿元以上，到2021年末余额突破120亿元。同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年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到2021年末占比达26%。

二、工作任务和重点举措

(一) 有效扩大中长期信贷投放

1. 保障重大项目资金。聚焦“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示范区建设，抢抓大产业、大项目加速落地机遇。加强政银企协作，围绕全区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安排，汇总梳理基建类、技改类等重点项目库，建立重大项目清单式管理制度，做好资金跟进对接。引导各银行机构充分挖掘可贷资金潜力，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专项规模，充分运用总行直贷、系统内外银团贷款、并购贷款等方式为重点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信贷资金支持，确保制造业项目贷款余额年均新增25亿元以上。

2. 盘活中期流贷存量。以“龙腾”工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优质企业为试点，积极推广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鼓励银行创新无还本续贷产品，通过在中期流贷中内嵌

年审制、预审制方式，延长贷款实际使用期限，与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力争制造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年均新增5亿元以上。

3. 推广供应链金融模式。依托塑机、汽配等产业优势，继续推广应用供应链金融模式，发挥核心企业带动效应，通过订单、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融资方式，为上游企业解决先货后款模式下的资金占用问题。通过开立银行信用证、预付款融资等方式，为下游企业获取货物、支付货款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简化业务流程、创新业务模式，不断破解小微企业融资瓶颈，延伸产业链。力争供应链金融业务余额年均新增2亿元以上。

4. 支持小微企业园融资。对小微企业园开发贷款实施差异化授信政策，在符合信贷政策条件下，金融机构可按照重点工业项目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小微企业园开发贷款进行授信管理和准入。支持金融机构向入园小微企业发放厂房按揭贷款，推广物业经营性贷款，提高闲置资源利用率。力争厂房按揭贷款、物业经营性贷款余额年均新增3亿元以上。

（二）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 完善利率定价机制。深入推进贷款利率报价机制（LPR）改革，打破贷款利率隐性下限，降低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利率。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增强自主理性定价能力，合理确定对制造业企业的中长期贷款利率水平，为综合评价为A类、B类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优惠的贷款利率定价服务。利用央行政策性资金、财政奖补资金、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多种方式，为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融资提供优惠利率，进一步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2. 加大融资担保力度。鼓励区内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积极发挥担保的杠杆作用，安排专项担保额度，为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融资提供信用增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除担保费用，降低反担保要求。金融机构对政策性担保承担主要代偿风险的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要适当放大担保倍数，提高授信额度并实行优惠利率。

（三）协同优化金融服务体系

1. 发挥融资协同效应。区域内金融机构要加强同业沟通、协作、自律，通过联合授信、银团贷款、银保（担）合作等方式，形成融资协同效应，切实防止多头授信、过度授信，避免因信贷投放不平衡造成企业重复建设形成新的过剩产能。同时，区域内金融机构要发挥贴近客户优势，将企业融资尽量留在当地。

2. 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用信息征集力度，促进纳税、用电等各类信息整合、共享。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标准，强化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提升企业融资能力。平衡好资金投入与风险监控的关系，完善统计监测数据库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流向的监控和把握，加强贷后检查和风险预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加强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和诚信教育，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进一步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项目对接、政策落实、载体搭建等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困难，指导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北仑支行，承担日常组织、协调、考核和指导工作，并做好重点工作的定期推进落实和沟通汇报。

（二）优化信息共享

为打通信息壁垒，畅通银政企对接渠道，由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人民银行北仑支行等相关部门共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其中，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等部门负责收集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融资需求，梳理重点项目、技改项目和优势企业等清单，建立重点项目（企业）库，于每季初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发送人民银行北仑支行。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建立重大项目清单式管理制度，于每季初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转交给主办银行，明确任务时间节点，及时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根据需要，不定期、多形式举办政银企专项对接活动，推动重点项目、优势企业与金融机构深度对接。

（三）强化政策保障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区政府每年安排一定额度专项资金用于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融资补助。对当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新增在100万元—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按日均新增余额0.5%进行财政贴息。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对小微企业设备融资给予支持，降低融资成本，区政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当年新投放金额给予0.5%补助。对企业（不含国有企业）成功发行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产品的，按照发债额度1‰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对于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工作中积极配合、成效明显的战略合作银行，在政府合作方面予以优先推荐。

加强央行资金引导作用，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将单列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给予北仑区银行机构专项支持。对于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工作中成效明显的银行机构给予央行政策性资金支持。

（四）完善考核评价

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将建立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工作台账，定期跟踪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金融机构对接情况，实现科学监测和动态管理。联合成立督导组，对工

作不力的金融机构进行现场督导。区金融办和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分别将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发放情况作为金融机构年度考核、综合评价和政策工具运用的重要依据。

（五）加大宣传引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梳理最新政策、创新做法和成熟经验，充分利用宁波市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万元助万企”服务平台、互联网、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介，加强宣传。引导各金融机构依托经营网点、政策宣讲会、银企对接会、现场走访和地方新闻媒体等渠道，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提高业务知晓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森林禁火的通告

（仑政〔2020〕15号）

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实行森林禁火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期：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5日。

二、禁火区域：全区林地及林田交错地带。

三、在上述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一）禁止烧灰积肥、烧蜂窝、烧花木枯枝、烧田埂草、焚烧垃圾等农事用火；

（二）禁止炼山造林、烧防火线等林业生产用火；

（三）禁止爆破、勘察等工程用火；

（四）禁止烧香、烧纸钱、点蜡烛、燃放烟花爆竹等祭祀用火；

（五）禁止野炊烧烤、吸烟、乱丢烟蒂和火柴梗、点火取暖及照明、放孔明灯等用火；

（六）禁止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四、违反规定实施上述行为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补种树木；应当给予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依法决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野外用火，应及时举报；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报告（森林火灾报警举报电话：110、119、12119）。

特此通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大海外工程师引进培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仑政〔2020〕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大海外工程师引进培养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海外工程师引进培养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人才制度和政策创新，以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广聚天下英才，充分发挥“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区”优势，加大海外人才智力引进力度，助推“246”、“225”双示范区建设，努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引才主体扶持

1. 加大海外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引才扶持。全职、柔性引进的顶尖人才，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的生活补贴；全职、柔性引进博士学位的海外工程师，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5万元的生活补贴。

2. 加大企业和科研机构引才扶持。根据学历学位、工作时间、人才类别等，给予引进单位海外工程师年薪不超过30%、最高100万元的扶持；自主引进的海外工程师申报入选国家、省、市人才计划的，分别给予申报单位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扶持。

3. 加大引才机构扶持。入驻海外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的引才机构，按其対区人才

工作的贡献，分别给予每年20万元、50万元、80万元的引才工作扶持。为区内企业和科研机构全职、柔性引进顶尖人才的，分别给予引才机构每人60万元、10万元的引才奖励；为企业和科研机构引进的人才入选国家、省、市、区人才计划的，分别给予引才机构60万元、30万元、10万元、8万元的引才奖励。引才机构引进的单个人才引才奖励最高不超过60万元。

二、项目培育扶持

4. 加大引智创新项目扶持。对于入选国家、省、市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的，给予1:1配套扶持；对来北仑区工作并担任研发项目负责人的海外工程师技术攻坚项目或成果转化项目，按实际投入额给予不超过50%、最高100万元的扶持。

5. 加大引智创业项目扶持。符合条件的海外工程师来北仑区进行创业的，一次性给予创业启动资金30万元扶持，其中核心带头人为博士学位的，按实际投入额给予30%、最高50万元扶持。

三、平台建设扶持

6. 加大引智孵化平台建设扶持。鼓励民营引智孵化平台建设，给予实际投入额30%、最高200万元扶持。

7. 加大高端智力平台扶持。海外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引进的高端智力平台，按其対区人才工作的贡献，给予最长3年、每年最高300万元创新扶持，有特殊贡献的可延长为5年。经认定的外国专家工作站，给予3年、每年10万元扶持。

四、优秀成果奖励

8. 加大海外工程师奖励。海外工程师项目在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分别给予获奖项目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海外工程师获评国家“友谊奖”、省“西湖奖”、市“茶花奖”荣誉的，分别给予海外工程师个人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9. 加大引智示范企业奖励。获评区级及以上引智示范企业，推广展示海外工程师优秀成果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

五、优化服务环境

10. 加大海外工程师综合服务。成立海外工程师综合服务中心，为海外工程师提供绿卡申请、就业签证、知识产权保护等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服务。加快“五库一网”海外工程师全球引才网络建设，集成企业库、人才库、项目库、技术库、资金库及引智综合服务网于一体，实现人才、企业的双向资源对接，服务集成。

11. 加大海外工程师就医及子女就学服务。设立海外工程师国际门诊就医“绿色通道”；子女在北仑区国际学校就学的，给予实际缴纳学费额的50%、最高5万元的学费补助。

12. 加大海外工程师生活保障服务。提供海外工程师普惠保险、健康体检等平安保障；免费享受北仑区主要景点、体育场馆、图书馆等场所服务。

六、附则

本意见自2020年4月1日起实施，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原《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家引智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仑政〔2016〕4号）同时废止。本意见与区现行相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意见由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北仑区柴油货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20〕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2020年北仑区柴油货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北仑区柴油货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北仑区重型柴油车排气污染治理攻坚试点工作，进一步降低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建立最严格的柴油货车“全防全控”“联防联控”环境监管制度，到2020年底，在用柴油货车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5%以上；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明显增加；持续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柴油货车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源头管控，注重堵疏结合

1.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治理

按照北仑区加快推进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实施方案，采取奖励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疏堵相结合的措施，大力推进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到2020年底，在完成市定淘汰任务的基础上，力争淘汰全部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区交通局牵头）

2. 拓展高污染车辆禁行措施

2020年5月1日起，进一步扩大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禁行区域，由“进港路—珠江路—泰山路—通山连接线—329国道—钱塘江路—泰山西路—松花江路—进港中路”构成的封闭区域（包括环线道路和大碶疏港高速公路）全时段禁止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通行，加大对限行违法车辆的查处力度，加强对市外、省外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管控力度。（公安分局牵头）

适时推进实施全区域禁行。加强重污染天气柴油货车管控，火电、钢铁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落实错峰运输要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2020年底前，完成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标牌发放工作，按国家要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适时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强化禁用区内非道机械的污染防治，开展抽检、巡查工作，组织协调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排气抽测，禁止超标排放和未申报登记的非道机械在禁用区内使用。（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参与）

4. 严格落实机动车新排放标准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2020年7月1日起对我区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仅公交、环卫、邮政用途的城市车辆）实施国六标准，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严格把关，强化机动车销售、注册登记等环节环保达标监管，防止未达标车辆流入我区，加强生产和销售环节环保达标监督检查。（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北仑海关牵头）

5. 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

推进新增和更新的机关事业单位、控股公司用车、公交等车辆全部选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特殊用途车辆除外），新增和更新的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的使用比例达到80%。（区交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控股公司、邮政公司参与）

实施新能源路权优先，2020年1月1日起，允许大中型新能源客车在区内公交专用道行驶，且不受重污染天气交通管制限制。（公安分局牵头）

加快加气站、充电桩、充电站建设，提高清洁能源保障能力。（区发改局牵头）

6.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通过合理规划和科学调整原中心城区周边堆场、集卡车停车场、仓储物流企业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布局，有序引导集卡货运车辆向东部、南部区域疏散，缓解以疏港高速、进港路为主的交通压力，2020年整治提升堆场2个，推动华峙集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交通局牵头，公安分局参与）

强化海铁联运，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铁路货运量、水路货运量分别比2017年增长10%和12%，宁波舟山港海铁联运量达到100万标箱，以陆路运输为重点行业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50%以上。（区交通局、区发改局牵头，宁波舟山港参与）

宁波舟山港2020年新建2套高压岸电，提高岸电设施使用率。（宁波舟山港牵头）

宁波钢铁大宗物料产品（铁精矿、煤炭、焦炭等）清洁运输应按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逐步推进，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若采用汽车运输，2020年底前采用国五以上的柴油车或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50%。（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科技监管

7. 推广建设道路黑烟抓拍系统

在宁穿路、通途路、疏港高速、招宝山大桥等柴油货车通行主要路段新建4套黑烟电子抓拍系统，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及时实施黑烟车电子抓拍处罚，购置路检执法装备1套，以科技化手段提升冒黑烟车查处效率，基本消除城区内柴油货车冒黑烟现象。（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局参与）

8. 推广重型柴油车OBD在线监控安装

推进全区50%以上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OBD在线监控。根据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完成年度安装任务，推进稳定达标的营运车辆免于排放年检、未安装的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等相关激励和惩戒措施制定。（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参与）

9. 推进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

2020年推进6家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联网工作，对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实时监测。（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10. 建立柴油货车监管信息共享机制

生态环境部门联合交通运管部门实现道路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处罚等数

据共享，研究制订机动车排放“黑名单”管理办法，明确“黑名单”及重点监管对象的认定、解除原则以及具体监管方式，对机动车超标排放且拒不整改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公开曝光、严格监管和失信惩戒等措施，促进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自觉主动维修治理。（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牵头）

依托宁波市机动车综合监管平台，实时掌握黑烟抓拍、排放检验与维修、OBD远程监控、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等数据，强化对柴油货车的科技监管力度。（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加强执法管控，建立长效机制

11. 构建联合执法体系

通过常态化开展遥感检测、上路执法等方式加强对柴油货车的排气监管，全年检测车辆不少于16000辆。加大路检力度，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在柴油货车通行主要道路、卡口，开展每月至少两次联合执法检查，建立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全年路检柴油货车不少于500辆，加大对高污染车辆的惩处力度。（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区交通局牵头）

12.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开展秋冬季（2020年10月1日-2021年3月1日）柴油货车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对集中停放和用车大户抽检柴油货车不少于600辆，对于抽检不合格的车辆及时督促维修治理，逾期未通过复检的车辆数据纳入黑名单。（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整治工作，开展清除无证无照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行动，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参与）

开展车用尿素专项整治行动，对我区销售的车用尿素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对不合格产品依法予以处理，加大对车用尿素制假和不规范使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13. 建立柴油货车大户制监管模式

将柴油车20辆以上的重点企业纳入大户制管理，强化日常监管，在物流园区、公共交通场站、环卫等重点单位开展停放地监督抽测。督促企业履行车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登记台账，对抽测不合格车辆及时维修，确保尾气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参与）

14. 规范检验机构日常监管

推进宁波北仑长运客运有限公司新扩建重型柴油车环保检测线5条，提升柴油货车环保检测能力。推动宁波城投生态环保产业集团在北仑建设针对大型汽车的机动车尾气检测项目。（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完善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I/M)制度,完成10家以上M新站的认定和推广工作,实现对排气超标车辆“检测-维修-复检”的闭环管理。(区交通局牵头)

狠抓车辆检验机构质控管理,抓好检验机构的联网审核、现场检查、数据倒查及视频复审核查工作,对排放检验操作流程不规范、日常管理不到位、伪造检验监测数据等行为严格记分管理,配合市级部门实施检验机构年度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责任落实

各部门要将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治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工作重点,分解、细化、落实各项年度任务,区大气办加强协调,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通过督办、媒体曝光等方式强化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生态建设目标管理考核。

(二)强化财政资金支持

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等各级资金支持,保障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提升、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柴油货车限行措施配套设施建设等费用,确保达到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要求。

(三)强化政策宣传引导

加强柴油货车专项治理工作宣传力度,加强柴油货车提前淘汰、限行等政策引导、政策解读,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及新媒体广泛宣传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的必要性。深化信息公开,畅通咨询、信访渠道,积极响应群众诉求,动员全民参与和监督,共同推进柴油货车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北仑区政府办开发区管委办关于成立北仑区(开发区) 重大项目谋划及专项资金争取领导小组的通知

(仑政办〔2020〕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抢抓中央和省市一系列资金扶持政策机遇,坚持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认真研究国家和省市投资导向政策,准确把握上级资金投向,进一步加大各级各类项目资金争取工作力度,助推“双城”战略实施和“三个北仑”建设。经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决定

成立北仑区（开发区）重大项目谋划及专项资金争取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办公室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组 长：孙旭东

副组长：沈恩东

林 斌

成 员：郭志昂 区政府办
严文龙 开发区管委办
鲍志荣 区发改局
何岳忠 区财政局
陈佩青 区经信局
曹公明 区审计局
顾红麟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赵明鹤 区国资管理中心
胡颖琛 区金融办
刘建赫 区交通运输局
张永广 区农业农村局
王明良 区教育局
杨再达 区住建局
王 涛 生态环境分局
王德仙 区科技局
周 凌 区民政局
王英平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贺建良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胡峰印 区卫健局
蔡建萍 区文广旅体局
马 鹰 区商务局
李 军 区评审中心
张 阳 区公建中心
虞鸿浩 区房屋征收中心
黎旭东 区生态湿地管委会
夏建光 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
凌 健 北仑区供电公司

陈海波 宁波市自来水公司北仑分公司

李 晖 开发区控股公司

陈建平 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孙海山 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史伟耀 区工业投资公司

王道华 滨海新城建设投资公司

区重大项目谋划及专项资金争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由鲍志荣兼任办公室主任，周绍华（区发改局）、袁波（区财政局）、李成君（区国资中心）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何冬、张炎、池映雪、徐洪涛（挂职）、叶建峰（挂职）组成。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如有变动，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替工作的同志接任或另行抽调补充。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区重大项目谋划及专项资金争取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我区争取中央和省市政策性无偿资金、有偿贴息资金、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政策性贷款等各类资金的具体办事机构。具体职责包括：

（一）及时掌握国家、省、市各类投资项目资金支持政策，制订我区重点项目争取建设资金总体思路和具体方案，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

（二）积极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各项目单位、各社会企业编报项目，申报各类建设资金；积极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为争取资金创造良好条件。

（三）做好政府、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及区重点工程的前期谋划、协调推进工作，为争取建设资金储备成熟项目。

（四）负责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督促项目单位加快上级资金支持项目建设进度，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题，督促项目落地实施。

北仑区政府办 开发区管委办

2020年4月14日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房地产企业发展的通知

（仑建〔2020〕26号）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相关工作部署，现就我区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房地产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轻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压力。2020年12月31日前，所有房地产项目的商品房预售的监管资金，支取和使用不受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限制，但应按照规定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法定税费、前期工程费、管理费、销售费、财务费等支付；商品房预售资金中用于前期工程费、管理费、销售费、财务费等其他费用提高至项目工程预算清册总额的30%。

二、优化资金监管方式。对信用和财务优良的开发企业，监管资金可申请采用现金保函替代。

三、促进商品房入市和销售。所有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项目，每批次预售建筑面积不少于2万平方米，每批次间隔时间不少于2个月。经规划批准的地下机动车停车位可以办理预售（不含人防车位），原则上纳入最后批次商品房预售，且不得分批次预售。

四、合理顺延工期、商品房交付期限。因疫情导致开（复）工、商品房交付延误，可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合理顺延工期、商品房交付期限。顺延时间计算原则上从2020年1月23日起至浙江省重大公共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日止（扣除春节法定节假日时间）。

五、优化房地产企业行政审批服务。房地产企业资质核准、延期资料均可通过政务网进行网上申报；有关房地产企业资质延期因疫情未能按期办理的，有效期于2020年1月20日至6月30日期间届满的，经核实确认后可统一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14日

关于印发《北仑区教育系统春季开学前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仑政办〔2020〕34号）

各中小学、幼儿园、成人学校，教育三中心：

现将《北仑区教育系统春季开学前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

2020年4月8日

北仑区教育系统春季开学前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全国和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有序推进返学工作的指导意见》，为全面深入细致做好我区教育系统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布的《托幼机构、中小学校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浙江省教育厅发布的《浙江省中小学校和幼儿园2020年春季开学返校工作指引》、宁波市教育局印发的《宁波市教育系统春季开学前后防控新冠肺炎工作实施方案》等指导意见，经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请各校根据本方案结合本校实际，进一步细化，切实做好开学前后各项工作。

一、开学时间

我区高三、初三统一于4月13日开学，高三在4月12日下午报到；中学其他年级、小学四-六年级于4月20日以后开学，小学一-三年级于4月26日以后开学，幼儿园于5月6日以后开学，具体开学时间另行通知。教师集体到校上班时间原则上为正式开学前一周。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校要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复杂性，强化“守土有责”的使命担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把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增强主动性、前瞻性、科学性，构筑起学校疫情防控严密防线。

2.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各校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由校（园）长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相应的工作组。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完善本校疫情防控工作“二方案十制度”，将防控工作抓得实而又实、细而又细。

3. 加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期间校领导在岗带班，落实每日值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加强对疫情防控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离职

守、失职渎职、推诿扯皮、行动迟缓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各校开学前应对照《浙江省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学校卫生防疫工作检查清单》和“二方案十制度”逐一检查核实落实情况，区教育局将对各校开学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4. 健全信息报送制度。要建立健全学校、班级、老师、家长四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每天按要求通过北仑教育疫情防控填报平台上报相关信息数据。

5. 加强联防联控。要建立与属地街道、医院、社区、家长等多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掌握属地街道、医院、社区的疫情防控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加强联防联控。

三、全面细致做好开学准备工作

6. 全员摸底调查。全体返校教职工和学生需主动如实进行健康申报，内容包括前14天本人外出情况、何时返回、返回时乘坐何种交通工具、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来自疫区人员接触情况等流行病学史，以及本人和同住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返校前将“健康申报表”用电子文档先行提交给所在学校，做到一人一表，不漏一人。申报内容如有作假、瞒报、漏报的，将按区防控领导小组有关规定执行。（健康申报表见附件1）

7. 严格实施有条件返校制度。各校要严格逐一审核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可通过北仑区校园疫情防控监测平台建立每日监测机制，及时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健康情况，坚决杜绝不符合返校条件的师生员工返校上岗上学。根据分类错峰开学安排，以开学报到日为时间节点，按时序对近14天来自湖北地区的所有师生员工开展返校前核酸和血清学检测。武汉返回的师生员工，学校要告知其到北仑后应第一时间到综合服务点进行核酸和血清学检测；湖北其他地区返回的师生员工，由区教育局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受控返校的原则，通知其到指定机构开展核酸和血清学检测，两项检测结果均阴性，且无发烧、咳嗽等身体异常情况的，可按要求返校。

8. 科学合理做好开学后教师和工作人员配备。按照允许返校人员的情况和教育教学工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适度调整教师工作岗位，明确工作职责。配齐校医（保健教师），并在开学前对教师 and 校医（保健教师）进行疫情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帮助其熟悉掌握疫情防控知识、处置程序。

9. 做好校园清洁消毒。正式开学前，根据省教育厅防控办《校园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与消毒指南》（浙教防控办函〔2020〕5号）文件要求，对学校各类教学、生活场所和食堂选用含氯类、过氧化物类等高效消毒剂或复合双链季铵盐类消毒剂，按照作用浓度和作用时间进行全面消毒。

10. 校园防控物资准备。各校要高度重视开学前后防疫物资保障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防疫物资保障工作机制，对照区教育局计财科制订的开学后防疫物资基本配备

标准，精准测算统计开学后学校防疫物资用量情况，并通过多渠道筹集防疫物资，确保配齐备足开学后10个工作日的防疫物资，为有序开学提供基础保障。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物资管理，完善工作制度和流程，确保防疫物资采购、验收、入库、出库、保管等过程规范有序。要切实加强对消毒液、酒精等有毒、易燃物品的管理，要规范采购渠道，落实专人保管，加强业务培训，明确操作过程，避免出现学生误食情况，杜绝中毒、火灾事故发生。

11. 设置“临时隔离室”。要在校内设置1-2间“临时隔离室”，用于发现异常教职工和学生后及时隔离送医，但不得设置在学生集体宿舍和保健室。有寄宿生的学校应在相对独立、封闭的场所设置集中隔离点，并与教学场所、师生寝室保持一定安全距离。集中隔离点、留观场所设置参照《校园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设置运行指南（试行）》（浙教防控办函〔2020〕3号）文件。

12. 全面实施校园“封闭式”管理制度。严控人员进出，除应急值班值守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校园。所有进出校园人员（含保安、保洁等）均要落实身份核实→“扫码或亮码+测温”→登记→放行等工作流程。

13. 做好开学工作提示。学校具体开学时间和师生返校时间明确后，学校及班级要通过“告家长书”等方式向学生和家长提示返校报到当天和开学后应注意的事项，确保平稳有序开学。在保持教室适当通风的情况下，学生上课时可以不戴口罩，也允许学生自行戴口罩听课，或者在校园间歇性佩戴，对学生往返学校途中或出入校外公共场所，尽可能戴口罩。

四、严格做好开学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14. 实施错时到校和弹性离校。学校应分年级错时到校，分年级、分班级分批放学离校，切实防止校门口交通拥挤、学生和家长大量聚集。幼儿园除报到当日，平时严控家长入园；中小学家长原则上不进校园；学校停止举办任何进校园的家长会和家长开放日等活动。

15. 继续实施校园封闭式管理。除允许返校的本校教职工和学生以外，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内。进入校园的任何人员，学校应核查其返校条件，未取得“绿码”的教师和不符合返校条件的学生，应予以劝返，相关人员佩戴口罩，并必须严格测量体温。快递、外卖实行无接触配送，一律不得进入校园。疫情流行期间，对外地来北仑学习考察的团组，各校请婉言拒绝或请其推迟来北仑时间。

16. 落实体温测量制度。学校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每日2次检测体温，并通过北仑区校园疫情防控监测平台做好登记。制订师生员工进校体温晨检、午检和寄宿生每日晨午检操作管理方案，明确时间、地点、人员及职责、流程要求。非寄宿制学生每日早上在家做好第一次体温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就诊或居家观察。

17. 严格校园卫生消毒制度。参照《校园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与消毒指南（试行）》（浙教防控办函〔2020〕6号），每天校园实施消毒措施。妥善保管消毒剂，标识明确，避免误食或灼伤。实施消毒处理时，操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到校邮寄物品应及时进行消毒。教室、宿舍、图书馆、活动中心、食堂、礼堂、教室、办公室、洗手间等区域，应加强通风清洁，每日早、中、晚打开门窗通风3次以上，每次不少于30分钟，所有教室内空调暂停使用。严禁安排学生在密闭的环境下学习和活动。

18. 加强食品安全与餐饮卫生管理。加强食堂人员管理。落实食堂员工健康申报制度、晨午检制度，加强个人卫生宣传教育，食堂采购人员及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加强食堂、餐厅卫生消毒工作。食堂、餐厅每日消毒1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推行分餐制、盒饭制。尽量避免人员集体用餐，推行分餐制，可采取按年级分时段进餐、送餐到班级的方式，积极创造条件，保障就餐时相隔距离。

19. 保证学生寝室卫生。严格落实寄宿制学校住校生管理制度。学生宿舍实行封闭管理，宿舍出入口处应安排检查点，负责每天测量体温。每天进行晚点名和就寝巡查，不共用、混用脸盆毛巾、牙缸等物品，无必要寝室间不串门走动。注意观察学生健康状况。要严格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配足配齐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住校生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学生寝室要做到整洁卫生，按时消毒，保持通风。加强幼儿园午睡室的定期通风和紫外线消毒等工作。

20. 暂停各种聚集性活动。强化班级管理，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教学活动，无必要不串门。停止组织聚集学生的校内外大型集体活动，不组织大型的室内报告会和年级、校级聚集活动，集体性活动尽量安排在室外进行，控制室外大型聚集活动。暂不组织学生到校外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参加集体活动。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原则上不组织学生参加跨区域的学习、竞赛、交流、实践等活动。原计划组织教师外出的考察、学习、师生春游、社会实践活动一律停止。小学不宜安排跨年级组班的放学后托管服务。暂停学校体育场馆对内对外开放，开放时间另行公告。学校体育课尽量安排在户外场地进行。

21. 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学校要开展多种形式健康宣教，利用现有的广播、橱窗走廊、校园网等手段，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依法依规开展科学防控。组织师生学习省教育厅防控办《校园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师生个人防护要点指南》（浙教防控办函〔2020〕3号），指导师生加强个人防护。要求每一名学生养成勤洗手习惯；严禁随地吐痰，注意咳嗽、打喷嚏时的卫生礼仪；师生间、同学间交谈保持适当距离。

22. 建立缺课登记追访制度。学校每日必须掌握所有未正常到校师生的健康状况，对缺勤、请假、早退师生，落实专人每天做好电话、网络访问，了解身体状况，进行情绪安抚，提出健康建议，记录并汇总相关情况。

23. 强化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具体流程见附件2）。发现发热等疑似患者，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应立即隔离班级学生和密切接触者，并报告学校领导小组；学校领导小组应立即报告区教育局和区疾控部门。确诊和疑似病例的诊断以区卫生疾控部门为准，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擅自散布疫情信息。开学前，全区所有学校均要完成一次疫情处置桌面推演。

五、有序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24. 科学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对学生居家学习质量进行诊断评估，做好延迟开学期间线上教学与开学后线下教学的衔接，按照实际开学时间，科学确定教学起点，优化教育教学计划，完善教学方案。幼儿园原则上按实际开学时间组织安排幼儿教学活动和收取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开学时间及市教育局统一部署，如需调整学期教学时间安排，另行制定具体方案。

25. 落实医务人员子女教育关爱。各校要组织骨干教师重点做好援鄂医务人员、一线医务人员子女的教育关爱和帮扶工作，坚持“一人一方案”，一对一落实关爱教师，统筹各学科教师力量，实施关爱帮扶，做到思想上引导、学业上辅导、生活上指导、心理上疏导，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方面的困难。每周一次向一线医务人员、援鄂医疗队员或其他直系亲属报告其子女学习生活情况。

26. 做好个别辅导方案。对前期排摸中掌握的无法开展线上学习的学生以及不能按时返校的学生，尤其是在重点疫区尚无法确定返校时间的学生，要以年级或班级为单位，制定个别化的教学辅导方案。

27. 加强顶岗实习学生的关心和指导。对正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顶岗实习的学生，学校要落实管理责任，协同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学生的安全防护和实习指导工作，做好对实习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及时掌握学生身体健康状况。

附件：1. 学校学生（教职工）健康申报表

2. 北仑区中小学、幼儿园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3. 北仑区中小学、幼儿园复学工作十条意见

附件1

_____学校学生（教职工）健康申报表

为有效管控新冠肺炎疫情，确保我市全体学生、教职工健康安全开学、返岗，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或打“√”：

姓 名		班 级		身份（学生或教职工）	
身份证号				性 别	
户籍地址				联 系 电 话	
常住地址	区/县/市 镇/乡/街道 社区/村/小区				
一、本人目前是否在宁波	是		目前甬行码的颜色：绿（ ） 红（ ） 黄（ ） 说明：如果不是绿色，请说明情况（为何为黄、红色等）：		
	否		填写“否”者，填写现所在地：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县/区 计划何时返甬：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返甬交通工具： 私家车（ ） 公共交通（ ）		
二、填表前14天本人是否赴湖北等高风险地区旅行、探亲等	是		如填写“是”，请明确何时、何地、乘何交通工具（乘坐飞机或火车的，填写班次和座位信息）往返，是否落实集中隔离，目前身体状况如何？		
	否				
三、填表前14天本人是否与确诊病人或来自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	是		如填写“是”，请明确何时、何地接触何人，是否落实集中隔离，目前身体状况如何？		
	否				
四、同住的亲属前14天是否去过高风险地区或与确诊病例、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	是		如填写“是”，请明确同住的何人、何时、何地接触过或乘何交通工具往返，是否落实集中隔离，目前身体状况如何？		
	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高风险地区是指湖北省以及国内确诊病例数300例及以上的地级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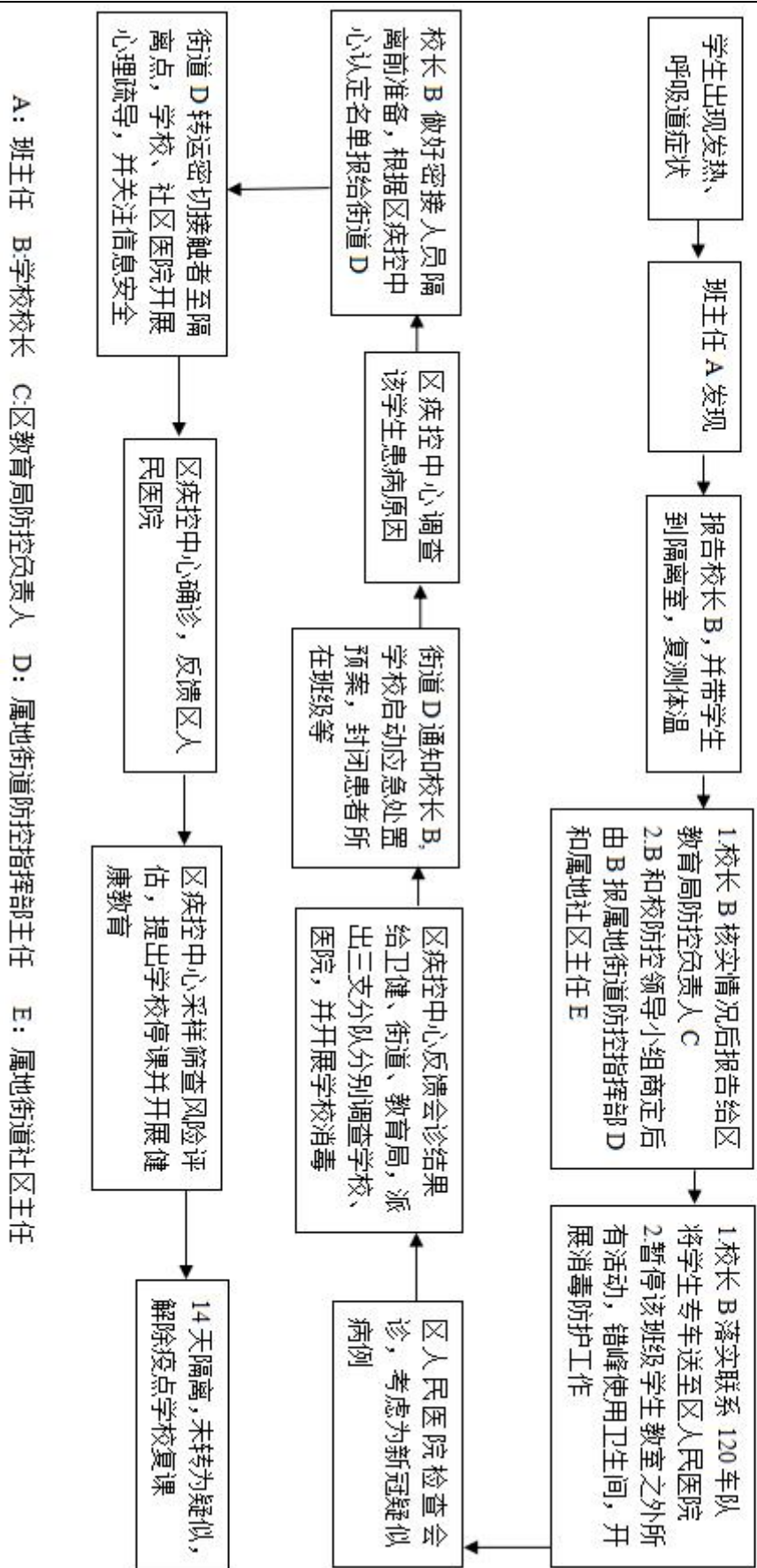
我承诺：以上情况属实，无弄虚作假、瞒报、漏报。

填写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北仑区中小学、幼儿园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3

北仑区中小学、幼儿园复学工作十条意见

上篇·开学前

一、扎实做好师生员工的全面排摸、每日观察、健康申报、复学查验工作。

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两方案”“十制度”的制订、完善、报备和执行。“两方案”是指开学返校前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十制度”是指校园通风和消毒制度、校园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学生晨检制度、来自重点疫区师生返校登记报告和关爱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因病缺勤登记和病因追踪制度、复学证明查验制度、疫情联防联控和学校例会制度、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

三、扎实做好校园24小时封闭式管理工作，未经学校确认不得进入校园。

四、扎实做好校园全面清洁消毒通风工作、防疫物资设备的准备工作、食堂所需主副食品购置的准备工作等。

五、扎实做好校内医务保障，提早做好宣教、防控工作，每所学校都要设置“临时隔离室”，每所学校都要开展入校前体温测量演练。医务人员不足的学校加强与地方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医疗机构的沟通协调，取得专业技术支持。

六、扎实做好教职员工开学防疫工作的全员培训和相关工作的开学预演。

七、扎实做好开学前食堂、宿舍、交通管理规范的高标准检查。

八、扎实做好学校、班级、老师、家长四级防控工作，做好家校联防、宣传教育、心理疏导、开学提示。

九、扎实做好教学计划安排，做好延迟开学期间线上教学与开学后线下教学的衔接，做好因疫情而影响正常开学的师生的个别化工作指导和学业辅导工作，并做好近视防控工作。

十、在区域开学时间的指导下，坚持“一校一策”确定各学校的师生返校时间和具体开学时间，中学、小学、幼儿园错时开学。学校综合考虑所属地域疫情严重程度、复学准备情况、师生健康现状、学段年段特点等，可向区教育局和所属街道报备，在区域建议时间后延迟开学确保安全。

下篇·开学后

一、严格落实“两方案”、“十制度”校园防控体系，保证执行到位、督查到位。

二、严格落实教育局、学校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

三、严格落实学校安保制度，暂停学校文体资源向社会开放。进出校门严格登记查验，家长和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列入重点防控名册的教职工和学生在未解除防控措施前不得进入校园，晨午检未通过的师生暂时不得进入校园。

四、严格落实校园卫生消毒、食堂管理、宿舍管理、交通管理、垃圾分类等工作的各项防控和检查通报，校内每日检查通报，区域不定期抽查通报。

五、严格落实师生晨午检制度，校内一日两报，向街道和教育局“一日一报”和“零报告”，做好在校期间教职工和学生健康管理，落实师生员工休息日的健康观察。对重点对象做好监测，落实缺课缺勤登记备案和关爱制度，做好个性化帮扶工作。

六、严格落实错时错峰上下学，分批分散就餐，尽量减少交叉接触。

七、严格落实防教结合的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加强师生日常行为规范的教育和养成，做好个人防护。

八、严格落实“阳光体育运动一小时”，分批分时加强师生阳光体育运动，加强近视眼防控；关注师生心理健康，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心理健康教育、思政教育和生命教育。

九、严格落实不擅自组织大型的室内活动制度，控制室外大型聚集活动。安排好特殊的开学第一课和开学典礼，原则上不组织中小學生参加校外集体活动，小学不宜安排跨年级组班的放学后托管服务。

十、严格落实家校联防协同体系，鼓励发挥家长成长学院、家委会等积极作用共同做好防控工作。

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仑综执〔2020〕13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是指经执法人员调查终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由局主要负责人召集有关人员进行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制度。行政强制、行政许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包括：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的罚款（包括本数）、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包括本数）的案件；

提请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的案件；

社会影响较大的或涉外的案件；

城乡规划、土地资源和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案件；

上级督办、交办的案件；

需移交司法机关的案件；

经过听证程序，需要对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实质性修改的案件；

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需要重新作出决定的案件；

其它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条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采用会议形式，由局长或受局长委托的分管局长主持召开，局法制案审科组织，局相关领导、法制案审科、相关秩序科、案件承办单位负责人参加，案件调查人员可列席参加，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参加或者列席集体讨论的人员与所讨论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主持人决定。

第五条 需要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案件，原则上由调查人员查清案件事实并形成调查报告后，经局法制案审科合法性审查，并经分管领导审核的基础上确定。法制案审科在收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需集体讨论的材料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集体讨论会议。

第六条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按下列程序召开：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和案由；

由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调查情况，包括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的理由、法律依据和拟处罚意见等有关内容，由法制案审科提交案件材料和证据的审查意见，并作说明；

会议参加人员根据执法主体是否合法、立案依据是否充分、违法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拟处理意见是否恰当，文书是否规范等方面分别发表意见，进行讨论；

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行集中归纳，并组织参加人员进行表决；

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审阅讨论记录并签署姓名。有不同意见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七条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实行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个人负责与集体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案件集体讨论形成一致性意见的，按一致性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性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第八条 集体讨论审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有集体讨论记录，由法制案审科负责记录。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案由（写明违法主体及违法行为）；

讨论时间、地点；

主持人和记录人姓名；
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姓名、职务；
集体讨论情况；
对案件的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第九条 重大案件经集体讨论后，根据多数意见，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违法案件不属于本局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确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或者程序违法的，退回案件承办机构重新调查；

需要作出的其他决定。

第十条 在集体讨论的重大复杂案件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未形成正式处理意见前，参加或者列席该案的集体讨论人员应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案件经办人按照集体讨论的结果制作处罚告知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在告知期间因申辩陈述、听证程序，案情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处罚决定的，按程序重新讨论决定；案件处罚应严格执行集体的决定，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二条 对属于集体讨论决定范围的案件，未经集体讨论决定的，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部门及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局法制案审科负责解释。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执法项目类别	审核项目名称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重点
行政许可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2. 直接涉及申请人和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许可事项； 3. 上级行政机关明确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处罚	适用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	1. 情节复杂的案件; 2. 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的案件;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行政强制	适用行政强制程序的执法决定	实施查封施工现场或者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强制执行主体是否合法, 行政强制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适用法律法规是够准确;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
网 址：www.bl.gov.cn
电 话：0574-89285609
